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因账户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受限的资产共计34,270.8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0.88%；

2、公司逾期债务本息合计12.75亿元，其中12.45亿元逾期债务尚无实际偿还进展；

3、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2021年、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17.10%、12.24%，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2022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1.07%、25.26%。公司毛利率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新拓客户的机相上架逐步提升，机相和带宽的使用量增加较大，后续能否持续高速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等被他人起诉，尚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15.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22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公司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

（3）公司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当前偿付进展或与债权人沟通进展，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后续拟采取的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22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买卖合同纠纷等被他人起诉，尚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151,011.63万元，诉讼阶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已计提负债	预计负债	诉讼阶段
1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0.11	1.13	4,138.99	审理中
2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89.62	89.62		已结案
3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汕头市天僮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564.73	1,564.73		已判决
4	揭阳市揭东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广东腾熙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3.20		已判决
5	揭阳中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27,536.53	27,536.53		已判决
6	张家口中院	借款合同纠纷	河北银行张家口张北支行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27,582.86	27,582.86		已和解
7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9,757.44	9,757.44		已判决
8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11,016.28	11,016.28		已判决
9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9,258.27	19,258.27		已判决
10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璀盈	11,353.18	11,353.18		已判决
11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894.31	8,894.31		已判决
12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9,585.51	9,585.51		已判决
13	汕头仲裁委员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8,684.56	8,684.56		已判决
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奚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4,394.79	4,394.79		已判决
15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	7,140.24	7,140.24		审理中
合计					151,011.63	146,872.64	4,138.99	

由上表可见，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买卖合同纠纷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4,138.99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随着诉讼陆续进入执行阶段，金融机构陆续将本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有5家涉诉金融机构将本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原告	涉诉金额	新债权人
1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7,53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9,757.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1,353.1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9,585.5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8,894.3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7,126.97	

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诉讼执行情况，逐步解除资产冻结、司法查封，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偿还负债，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清偿安排如本题三所述。

二、公司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金额占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司法冻结、借款抵押及司法查封等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4.53	0.35%	司法冻结、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89.48	5.94%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21,722.49	19.58%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5,574.36	5.02%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合计	34,270.85	30.88%	

注：货币资金中因银行承兑保证金导致受限资金为0.38万元，其余均为司法冻结资金。

由上表可见，2022年末，公司因账户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受限的资产共计34,270.8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0.88%。

三、公司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当前偿付进展或与债权人沟通进展，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后续拟采取的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127,527.6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8,109.71万元，长期借款4,320.00万元，利息15,09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本金	应付利息	还款安排	还款资金来源	偿付进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5,824.79	3,858.39	债权人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2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66.25	债权人已变更为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长和塑胶、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	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咨询，南兴投资咨询将债权中的3,000.00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9,000.00	1,901.27	债权人已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0,270.00	1,289.93	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7,895.34	1,362.93	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0,750.00	1,448.12	债权人已变更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8,400.00	1,179.68	债权人已变更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8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8,800.00	1,114.69	债权人已变更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999.57	1,631.61	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90.00	304.79	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11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6,400.00	740.24	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	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
12	合计	112,429.70	15,097.90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多银行重复性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包含非涉诉金融机构在内的6家债权人已将公司逾期负债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或第三方公司，涉及本金70,126.97万元，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2022年末，公司在揭阳地区共有1200余亩工业用地、300余亩商业住宅用地及其房屋建筑物，最新评估价格142,278.40万元左右。同时，杨宝生及其关联的林凤、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累计为公司72,814.79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已与三家买方达成56.9亩土地的出售协议，出售金额共计4,650万元。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于2023年6月5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揭阳中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管理人确定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广东榕泰公司提供的诉讼纠纷台账及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起诉讼书/传票、保全通知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检查各涉诉案件的信息与台账记录是否一致，查询债权人（金融机构）登报公告信息；

2、通过天眼查、法律文书网查询广东榕泰公司风险信息、法律诉讼、法院公告等，核查广东榕泰公司诉讼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3、获取广东榕泰公司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方案，评价其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债务纾解变现方案向管理层进行询问，评价其资产变现能力及清偿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广东榕泰公司根据涉诉案件需赔付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未发现预计负债计提不完整的情况；

2、广东榕泰公司已披露其冻结资产情况，并对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后续拟采取的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上期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公司2021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认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一是2022年期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8亿元已清偿完毕，且本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二是通过实地走访、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等方式，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问题在本期已消除。

请会计师：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针对2021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并评价相关事项对2022年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2）结合获取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函证及回函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已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针对2021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并评价相关事项对2022年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我们于2022年4月28日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071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我们已在大华核字[2023]0004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关于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一）2021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中的注释6、附注十一（五）6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账面余额为32,843.14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公司未有效执行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控制度，我们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

2021年末，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6,215.54万元、坏账准备19,759.16万元、账面价值36,456.38万元，对应实现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35,346.41万元。2021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0.55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1.74次，我们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且由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亦无法通过第三方物流单位对货物的真实流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据此，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

（二）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在本期消除情况

针对该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于2022年1-5月、2022年6月1日以现金及原材料抵账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9,359.05万元，于2022年6月2日-6月23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455.45万元，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3,028.64万元。至此，2022年期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843.14万元已清偿完毕，且本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同时，广东榕泰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已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为规范公司治理，广东榕泰公司新任管理层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并于2022年8月制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防范资金占用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原材料抵账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评价其定价的公允性；检查现金清偿相关资金转账凭证，核实其清偿金额的准确性；

（2）获取杨宝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高大鹏及其控制的公司、李亚威签订的相关协议，检查相关方代付款项与资金转账方是否一致；

（3）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0671号、大华核字[2022]0011245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说明，确认2021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清偿完毕；

（4）评价广东榕泰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公司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在本期得到有效推进，相关事项对2022年期初无影响且在本期已消除。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消除情况

针对该事项，广东榕泰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组织专项工作组实地走访揭阳地区主要客户，判断客户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应收账款挂牌转让：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揭阳地区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如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评估价值为9,165.87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连同其他客户全部应收账款，以10,695.32万元的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2022年12月05日征集到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兴投资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为10,695.32万元；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受让方不得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得要求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差额，亦不得要求转让方回购标的资产”；2023年4月21日，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自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广东榕泰公司的单户债权本金3,000.00万元，以下简称“长和塑胶”）、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南兴投资将债权中的3,000.00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抵销完成后，广东榕泰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

（3）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广东榕泰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债权向客户邮寄发送《债权转让通知》，针对派送不成功的客户，通过工商登记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并登报通知。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实地查看揭阳地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通过观察厂区人员流动等判断其经营情况；

（2）选取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询问其与广东榕泰公司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合同签订情况、交易价格、付款与发货、发货及运输、退换货等，客户回复自广东榕泰公司及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货物的方式均为自提且现场验收。

（3）不定期观察广东榕泰公司厂区内往来运输车辆情况，该厂区部分厂房和设备已出租给揭阳市顺佳和化工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化工产品，根据观察记录，大部分为不同牌照的货车，很少有“XX物流”字样的车辆进出，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的说法基本相符，货物运输模式符合当地交易习惯；

（4）抽样查询广东榕泰公司所开具销售发票在客户税务系统中记录的进项税抵扣情况，并将查询数据导出与广东榕泰公司账面记录信息进行对比。

（5）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发生额、余额、债权转让事项等；

（6）获取广东榕泰公司与南兴投资咨询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关注其交易标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交割及其他安排等条款，判断设立方对相关转让不具有追索权，并对南兴投资咨询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该交易的商业背景及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并获取《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并对相关方进行函证、访谈，确认合同中债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7）获取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对上述价值评估报告的分析方法、假设条件及分析过程访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价其定价的公允性；

（8）通过天眼查查询南兴投资咨询的工商信息，并聘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其与广东榕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法律意见；

（9）向广东榕泰公司询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告知客户的流程，获取《债权转让通知》，查看告知内容，检查邮寄《债权转让通知》及物流派送结果的记录情况，针对揭阳地区派送不成功的客户，检查相关登报信息，并与广东榕泰公司联系合通过客户工商登记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广东榕泰公司持有的以货物自提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兴投资，相关权利的所有权益、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截至广东榕泰公司年报出具日，未收到客户对上述《债权转让通知》的异议回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公司针对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的保留事项对2022年期初无影响且在本期已消除。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我们已在大华核字[2023]0004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结合获取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函证及回函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已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已消除，具体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函证

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广东榕泰公司与被询证客户在期间的交易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具体核查比例以及实施过程如下：

1、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回函确认的销售额1	28,651.30
	补充回函确认的销售额2	4,390.88
	揭阳地区销售额3	35,346.41
	占比4=(1+2)/3	93.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5	25,235.06
	补充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6	5,606.21
	揭阳地区的应收账款7	36,456.38
	占比8=(5+6)/7	84.60%

2、实施过程

我们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询证函均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直接邮寄至被函证对象，通过跟函方式发出的询证函在访谈现场亲自将询证函送至被函证对象，并于访谈完毕后收回询证函。我们记录相关回函信息并将发函和回函的收件人地址和寄件人地址与工商地址进行核对，形成工作底稿。

（二）访谈

我们对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实地观察被访谈客户经营情况，了解被访谈客户与广东榕泰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转方式，了解客户与广东榕泰公司的合作历史、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提货方式等业务情况，了解客户与广东榕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被访谈客户直接确认与广东榕泰公司的交易事项及函证情况，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近两年我们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客户共计26家，在2021年度执行访谈程序的基础上，2022年度补充访谈15家客户，本期访谈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对象	访谈地点	被访谈人职务
1	揭阳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吉栗路	财务人员
2	揭阳市春天塑料吹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仁辉路	行政经理
3	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办事处望江南路	总经理
4	揭阳市美度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吉栗路常善大道	财务人员
5	揭阳市美琪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风东路	业务经理
6	揭阳市顺隆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	厂长
7	揭阳市顺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发展大道	实控人
8	揭阳市天顺塑胶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大道	业务
9	揭阳市玥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区仙阳村望江北路	财务人员
10	揭阳市中锋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镇前街	实控人
11	揭阳市佰斯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塘埔南区工业园附近	总经理
12	揭阳市顺佳和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办公楼1楼	总经理
13	广东粤来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南路	总经理
14	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御墨轩)	业务
15	揭阳市龙旺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镇前村	实控人

针对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检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揭阳地区	走访确认的销售额1	28,187.74
	补充走访确认的销售额2	2,616.59
	揭阳地区销售额3	35,346.41
	占比4=(1+2)/3	87.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走访确定的应收账款5	23,732.45
	补充走访确认的应收账款6	4,898.81
	揭阳地区的应收账款7	36,456.38
	占比8=(5+6)/7	78.54%

2、实施过程

在访谈实施过程中，我们重点控制以下关键节点：①在执行访谈程序前，先通过查询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②正式访谈开始前，首先查看访谈地址是否与工商注册地址一致，若不一致，询问其原因；然后获取访谈对象名片或其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被访谈人身份是否适当；③询问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广东榕泰开展业务的起始时间、合作模式、结算模式、产品质量纠纷、提货方式以及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提货方式等交易情况，并确认报告期内与广东榕泰的交易金额；此外，询问其与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④访谈结束后，现场直接获取客户加盖公章以及签字确认。

针对提货方式的访谈结果，我们不定期观察广东榕泰公司厂区内往来运输车辆情况，根据观察记录，大部分为不同牌照的货车，很少有“XX物流”字样的车辆进出，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的说法基本相符，货物运输模式符合当地交易习惯。

（三）检查客户进项税抵扣情况

除执行上述函证、访谈程序外，我们检查被访谈客户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导出的发票清单，查看进项税发票抵扣情况，核对其向广东榕泰采购情况与广东榕泰向其销售的匹配性。本期我们共获取9家客户的进项税抵扣明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获取进项税发票明细的客户销售额1		24,661.87
揭阳地区客户销售额2		35,346.41
占比3=1/2		69.77%

2、具体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抵扣金额	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	年度
1	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23,616.91	19,884.48	2021年度
2	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	635.31	635.31	2021年度
3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309.65	1,309.65	2021年度
4	揭阳市美度实业有限公司	775.66	775.66	2021年度
5	揭阳市百隆鞋业有限公司	620.80	620.80	2021年度
6	揭阳市春天塑料吹瓶制品有限公司	72.48	72.48	2021年度
7	揭阳市中锋实业有限公司	221.50	221.50	2021年度
8	揭阳市顺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4.78	704.78	2021年度
9	揭阳市佰斯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37.21	437.21	2021年度

注：客户认证抵扣金额为从客户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导出的该年度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对应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除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化工”）的进项税抵扣金额与公司账面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外，其他客户均一致；2021年度广东榕泰确认的营业收入与正华化工认证抵扣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增值税发票开具与实际抵扣时间差及产品质量退货未开具红冲发票所致。

（四）化工业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核查

广东榕泰本期对化工业务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针对该转让行为，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相关协议

检查了广东榕泰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执行情况；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受让方不得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得要求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差额，亦不得要求转让方回购标的资产”；2023年4月21日，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自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广东榕泰公司的单户债权本金3,000.00万元）、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南兴投资将债权中的3,000.00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广东榕泰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抵销完成后，广东榕泰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

2. 对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性核查

通过公开网站“天眼查”对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通过工商信息显示，未发现广东榕泰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我们委托了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广东榕泰与南兴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磊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之法律意见书》，广东榕泰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如“本回询函问题3之一、（一）之1.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具体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基于此，我们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估值使用的方法、假设条件、参数的选择等合理性；此外，我们聘请了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执行复核程序，经复核：《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卓信大华咨报(2022)第5009号）中，所涉及经济行为合法，分析机构合法有效，价值分析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分析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价值分析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分析过程和结果基本合理。

4. 复核公司处置应收债权的可回收价值计算方法

通过访谈了解到该些债权的可收回价值分析所采用的债权价值分析方法为财务指标分析法和债项分析法，通过重新测算，计算结果无明显异常。具体方法如下：

A. 财务指标分析法：

（1）调阅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及销售合同、凭证及账务记录的全部档案资料。

（2）分析不良债权资产的历史形成、账务发生日期，最后一笔的还款日期、债务单位的业务规模等。

（3）结合现场实地核实情况和取得的财务资料，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并进行分析。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提货单与记账凭证载明的货物、货物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回款情况、逾期时间等情况，判断并提出分析可收回系数。

B. 债项评级法：

（1）搜集债务人公开市场资料和经营状况资料；

（2）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主要结合律师尽调资料，基准日债务企业确认